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校园

二级域名网络安全及信息发布保密承诺书

1. 本单位因为使用：

校园二级网站域名：

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1. 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 本单位开设的网站或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接受信息化处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3.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网站或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要求定期参加安全技术培训。
5. 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6. 本单位承诺在开设的网站或系统中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不安全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7. 本单位承诺开设的网站或系统遵循下列内容规范：
8. 在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时，必须与学校网站保持一致。
9. 网页内容的发布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10. 网站的栏目由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行设置。但各二级网站不能开设独立的论坛（BBS）和留言簿，若因工作需要必须开设的，应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另行申请并得到同意。已开设论坛和留言簿的应当按照《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自行开展安全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11. 本单位承诺当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3分钟内立即采取应急关停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向信息化处等有关部门报告。
12.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凡涉及军工科研生产的宣传报道及信息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填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宣传报道保密审查审批表》。
13. 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罚金；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本单位将在国家有关机关确认的责任范围内直接赔偿。
14.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签字）：

网站维护人（签字）：

安全责任第一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